

西南财经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要，推进大类招生与大类培养改革，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按专业类录取并修读的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专业分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党委及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

学院工作小组应吸纳若干名学生列席工作小组有关会议，保障专业分流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五条 专业分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学生个性发展和专业发展为导向，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兴趣特长、职业规划等情况，合理选择专业。

第六条 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仅限于录取当年招生计划公布的该专业类所包含的各专业。

第七条 专业分流实行自由分流，按学生个人意愿自由选择分流专业。

第八条 学院根据各专业发展定位、培养要求、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培养规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应做好本学院分流工作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流工作安排，组织志愿填报、学生接收等工作，并在大一第二学期期中完成分流工作。专业分流名单经学校复核后正式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留学生入校时如国际教育学院指定了专业、且该专业正处于大类培养阶段时，留学生先按大类进行培养学习，第二学年直接进入入校时所指定专业，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起施行，施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